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98號

原告 李英建

徐慧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

賴禹綸律師

被告 張璧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李英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參拾肆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原告徐慧穎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陸佰零貳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李英建。起訴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徐慧穎。本件原告等對被告分別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事件，僅係基於經濟，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原告2人之起訴利益既屬可分，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各別計算，方為適法。則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65萬6,380元【計算式：土地公告現值2,600元×（363.69平方公尺+198.59平方公尺+712.02平方公尺+132平方公尺）=3,656,3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234元；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

0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7萬0,904元【計算式：土地公告現值
02 2,600元×758.04平方公尺=1,970,904元】，應徵第一審裁
03 判費3萬7,23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602元，茲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
05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10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戴仲敏